关于支持中原农谷招商引资工作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关于支持中原农谷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已于近期印发实施。为便于社会各方面和公众了解，现作如下解读。

一、起草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次视察河南，指出“河南作为农业大省，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对全国影响举足轻重，粮食生产这个优势、这张王牌任何时候都不能丢”。

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根基，落实农业强国战略，省委、省政府着眼建设现代化河南与乡村全面振兴，作出中原农谷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4月以来，《“中原农谷”建设方案》《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原农谷建设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意见》《中原农谷发展规划（2022—2035年）》和《中原农谷核心区建设规划》相继印发，中原农谷1+1+2的核心政策体系已全面铺开。

二、起草的过程

按照示范区党工委安排，商务局先后向相关局办深入调研，多次召开部门座谈会，认真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听取相关局办、市场主体等多方意见建议，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梳理现有招商引资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存量加码、出台新政等拟定了《支持政策》，并按程序提请平原示范区党工委会议审议。

三、申报主体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平原示范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平原示范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

（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行为。

（三）各政策细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条款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一）初审：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时，应按照申请通知要求，向所在科工局提交申请材料，科工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

（二）复审：科工局初审后，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能进行审核，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税务部门负责核实并提供企业纳税情况；

财政局负责核算并提供企业纳税的区级地方留成、奖励资金审核等数据确认。

组织人事局、农高中心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含种业领域）认定工作。

企业按流程申请奖励资金，各牵头部门负责审批《中原农谷招商引资项目联合会审表》（附件4）。

（三）公示：科工局根据复审意见制定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财政局意见后，将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向社会公示。

（四）审批：科工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后，将《中原农谷招商引资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等资料报常务办公会审批。

（五）拨付：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经常务办公会批准后，由科工局向企业发出奖励资金下达通知，财政局按照审批意见将资金拨付企业。

五、有关要求

（一）第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政策内容：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年亩均税收达到18万元以上的，按相当于土地实际出让总价款的100%给予奖励。

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年亩均税收达到18万元以上的，按相当于土地实际出让总价款的60%给予奖励。

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年亩均税收达到18万元以上的，按相当于土地实际出让总价款的30%给予奖励。

2.申请企业需对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做出书面承诺。项目建成验收后，未达到相关奖励条件，已享受的土地支持政策资金从其他奖励中扣回，不具备扣回条件的，由责任部门牵头负责追回已享受的土地支持政策资金。在核算奖励基数时，土地出让总价款须扣除转让环节相关税费及上划上级部分。

申报节点：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全面(开工面积达到总面积一半以上)实质性开工建设后，30个工作日内，兑现应奖励金额的30%;项目建成正式投产运营、经责任部门或专业机构验收并出具验资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兑现应奖励金额的40%;项目产生税收且达到约定标准后，经专业机构验收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兑现剩余奖励。

3.申请材料：《中原农谷招商引资奖补项目申报书》（附件1）;《中原农谷招商引资奖补项目承诺书》（附件2）；《中原农谷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招拍挂供地组件材料或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各一份；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开工令；设备采购合同或相关招标文件、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工艺图，投资预算清单等；专业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证明；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第二条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1.政策内容：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期投产的，自投产次月起，前3年按照企业经济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第4-5年按照企业经济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2.申报节点：每满一个完整年度，次月按程序受理并及时兑现上年度奖励。责任部门根据企业合并上报的地方经济贡献，核算上年度的奖励额度，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资金奖励。

申请材料：《中原农谷招商引资奖补项目申报书》（附件1）;《中原农谷招商引资奖补项目承诺书》（附件2）；《中原农谷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企业完税证明；企业注册证明文件；投产运营证明；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第三条至第十七条政策

政策均采用河南省、新乡市现有原文政策，由各牵头单位按文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